



通告（學生活動）-第四十八屆香港特殊奧運會游泳比賽測試賽 (2425-033)

敬啟者：

由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舉辦的「第四十八屆香港特殊奧運會游泳比賽」，將於 11 月 6 日舉行測試賽，現邀請曾於 22/23 及 23/24 學年參與游泳基礎訓練班的學生出席測試賽，比賽資料如下：

- (一) 日期：測試賽—2024 年 11 月 6 日（三）（決賽—2024 年 11 月 22 日）
- (二) 活動時間：1. 上午 9：30 – 下午 5：30（大會時間）
2.（由於學生完成測試後便可以離開，本校將會安排校車接送，待賽程公布後再請專責老師通知當日相關安排，包括午膳）
- (三) 活動地點：城門谷游泳池（荃灣城門道 21 號）
- (四) 服裝：1. 運動員須自備所有游泳物品，包括泳衣/褲、泳鏡、泳帽及毛巾。
2. 任何人士進入池面範圍必須穿著拖鞋/鞋套或赤腳
- (五) 返放學安排：1. 返學：當日上午 8：45 於排頭村小巴士站集合，乘坐學校安排車輛前往比賽場地
2. 放學：於賽程公布後更新家長
- (六) 費用：1. 參加比賽之學生無需收費
2. 若家長陪同出席則需收取\$17 交通費（暫只預留一位家長陪同）
- (七) 賽事安排：1. 各比賽項目均設有時限，若運動員未能於指定時限（2 分鐘）完成賽事，將不能參與決賽。
2. 分組測試成績將於稍後由主辦機構通知本校，大會將按測試成績進行決賽分組，有關詳情及活動安排容後通知
3. 有關本次比賽的項目及章程，可掃描以下 QR Code 查閱



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並於 10 月 7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同意參與的學生之比賽項目將由體育老師及游泳教練商討後由專責老師通知家長，如有疑問，歡迎致電學校向陳樂欣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郭思穎 謹啟

2024 年 10 月 2 日



回條 - 第四十八屆香港特殊奧運會游泳比賽測試賽

(2425-033)

(請以☑表示，並於 10 月 7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

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

學生參與：	
☐ 同 意	敝子弟參加第四十八屆香港特殊奧運會游泳比賽測試賽。
	家長參與：
	出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將會陪同子女參與是次比賽，出席家長人數共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暇出席。
	交通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乘坐學校安排車輛前往比賽場地（暫可由一位家長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前往比賽場地。
☐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第四十八屆香港特殊奧運會游泳比賽測試賽。	

此覆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2024 年 10 月 日